##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、第五條 修正條文

## 第三條 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:

- 一、死亡救助:
  - (一)因災致死者。
  - (二)因災致重傷. 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。
  - (三)因災害而失蹤,經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, 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。
- 二、失蹤救助:因災致行蹤不明者。
- 三、重傷救助:指因災致重傷;或未致重傷,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,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(住院期間)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。

四、安遷救助: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。

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,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 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。。

##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:

- 一、死亡救助: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二、失蹤救助: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三、重傷救助: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。
- 四、安遷救助: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,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,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
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,其失蹤人仍生存者,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。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,其失蹤人仍生存,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,亦同。